一、说明

**1 总则**

1.1 供应商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4 供应商在磋商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一旦成交，应按照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5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包括磋商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1.6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外高桥保税区新增海关监控及附属设施养护费

**3 项目地点**

项目地点：外高桥保税区内

**4 磋商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磋商范围及内容

为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内。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设施量清单相应规定为准。

4.2 本项目一招一年，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暂定2024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19日，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磋商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的方式实施项目总承包。

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确定的工作内容，并达到维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的费用。报价固定总价包干。除遇不可抗力因素、采购人要求的变更以及采购文件或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做任何调整。

7.2 支付方式

**分三次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20%首付款；11月底提交月度巡检记录表、半年度运维报告经采购人认可后支付40%；合同期满后提交月度巡检记录表、年度运维报告等相关台账记录经采购人认可后支付40%尾款。**

7.3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延迟支付小微企业款项。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项目服务的依据

智能建筑工程整体设计、验收相关标准和规范:

GB50314-2015《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GB51348-2019《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GB50606-2010《智能建筑工程施工规范》

GB50339-2013《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169-2016《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信息设施系统相关标准和规范:

GB50311-2016《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50312-2016《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

机房工程相关标准和规范:

GB50054-2011《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7-2010《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343-2012年版《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音频系统相关标准和规范:

GB50464-2008《视频显示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B/T15644-95《视听系统设备互连用连接器的应用》

GB8898-2001《音频、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安全要求》

GB12641-1990《视听、视频和电视设备及系统维护与操作的安全要求》

**9 磋商内容与质量要求**

9.1 设施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外高桥保税区新增海关监控及附属设施维护项目材料单 | | | | |
| 序号 | 设备材料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品牌型号 |
| 一 | 外高桥保税区海关监管技术设施视频监控系统与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前端 | | | |
| 1 | 高清数字摄像机(球机) | 台 | 57 | 海康威视（（I)DS-2DF82ABCDH） |
| 2 | 高清数字摄像机(枪式) | 台 | 613 | 海康威视（DS-2CD264XYZUV） |
| 3 | 高清数字摄像机(全景式） | 台 | 9 | 海康威视（(I)DS-2DP24ABCDEZ） |
| 4 | 网络防雷器 | 个 | 679 | 国产(网络（RJ45）+电源（24V）二合一) |
| 5 | 监控设备箱 | 个 | 327 | 国产（400\*300\*200mm） |
| 6 | 监控设备箱防水空开 | 个 | 327 | 正泰 |
| 7 | 电源防雷器 | 个 | 327 | 国产 |
| 8 | 4口光电转换器 | 个 | 327 | 郎海（4口千兆收发器） |
| 9 | 光纤收发器 | 个 | 327 | 郎海（LS0110S-SCX-K(1310nm)） |
| 10 | 小计 | | |  |
| 二 | 外高桥保税区海关监管技术设施视频监控系统与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传输 | | | |
| 1 | 96芯单模光缆 | 公里 | 18.77 | 单模 |
| 2 | 48芯单模光缆 | 公里 | 22.45 | 单模 |
| 3 | 24芯单模光缆 | 公里 | 10.46 | 单模 |
| 4 | 4芯单模光缆 | 公里 | 98.45 | 单模 |
| 5 | 电源电缆 | 公里 | 2.22 | YJY22 3\*1.5 |
| 6 | 电源电缆 | 公里 | 38.1 | YJY22 3\*4.0 |
| 7 | 接地线 | 公里 | 3.37 | BVR6 |
| 8 | 配电箱 | 台 | 25 | 国产 |
| 9 | 光交箱 | 台 | 34 | 国产(600\*400\*1200) |
| 10 | 电源电缆 | 公里 | 25.19 | YJY22 3\*6.0 |
| 11 | 手孔井 | 个 | 756 |  |
| 12 | ∅110MPVC-T管 | 公里 | 65.67 |  |
| 13 | 4米监控杆 | 根 | 337 |  |
| 14 | 15米监控杆 | 根 | 2 |  |
| 15 | 地笼 | 套 | 341 |  |
| 16 | 小计 | | |  |
| 三 | 外高桥保税区海关监管技术设施视频监控系统与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后台 | | | |
| 1 | 高清NVR | 台 | 64 | 海康威视(DS-8616N-I8) |
| 2 | 服务器 | 台 | 4 | 海康威视(DS-VE22S-B) |
| 3 | 视频授权 | 路 | 2000 | 海康威视 |
| 4 | 监控可视化平台软件开发 | 人/月 | 77 |  |
| 5 | 周界智能分析服务器 | 台 | 5 | 海康威视(iDS-8632NX-I8/S-V2) |
| 6 | 出入对象特征分析服务器 | 台 | 3 | 海康威视(iDS-9616NX-I8/FA) |
| 7 | 应用程序服务器 | 台 | 9 | 海康威视(DS-VE22S-B)(DS-VM11S-B) |
| 8 | 视频监控网络接入交换机 | 台 | 31 | 海康威视(DS-3E0518P-S) |
| 9 | 视频监控网络汇聚交换机 | 台 | 6 | 海康威视(DS-3E3528F-H) |
| 10 | 视频监控网络核心交换机 | 台 | 2 | 海康威视(DS-3E7602) |
| 11 | 安全网关 | 台 | 2 | 恒信和安(MNB-SR6810-G-4SG-SI) |
| 12 | 46寸监控屏 | 台 | 3 | 海康威视(DS-D2046NL-C/Y/) |
| 13 | 机房UPS电源 | 套 | 2 | 30KVA.后续2小时 |
| 14 | 机房防雷接地系统 | 项 | 2 | 国产 |
| 15 | 机房综合布线及桥架系统 | 项 | 2 | 国产 |
| 16 | 服务器机柜 | 台 | 15 | 国产(800\*1000\*2000) |
| 17 | 原机房设备搬迁调试 | 項 | 2 |  |
| 18 | 小计 | | |  |
| 四 | 外高桥保税区海关监管技术设施视频监控系统与报警系统--报警系统：电子围栏 | | | |
| 1 | 双防区脉冲电子围栏主机 | 台 | 165 | 优周(S350-21P+YZ-FSXL) |
| 2 | 常规脉冲主机防雨箱（防拆） | 个 | 165 | 优周(500\*330\*180mm) |
| 3 | 避電器 | 个 | 330 | 国产(YZ-BLQL) |
| 4 | 铝制6 线终端杆 | 根 | 441 | 优周(长850mm,外径33mm) |
| 5 | 铝制6线承力杆 | 根 | 1641 | 优周(长850mm,外径28mm) |
| 6 | 6线PV过线杆 | 根 | 9569 | 优周(长850mm,外径10mm) |
| 7 | 警灯（室外) | 套 | 327 | 优周 |
| 8 | 多股合全线 | 公里 | 220.55 | 优周(直径2.0mm) |
| 9 | 高压绝缘导线 | 公里 | 17.98 | 优周 |
| 10 | 接地线 | 公里 | 3.3 | 优周(BRV6) |
| 11 | 电源电缆 | 公里 | 3.3 | 起帆(RVV3\*1.5) |
| 12 | 总线型网络报警主机 | 台 | 8 | 优周(H608NPC) |
| 13 | 电子地图/视频联动模块 | 个 | 12 | 优周(32路继电器模块) |
| 14 | 报警综合管理软件 | 套 | 2 | 优周(S908) |
| 15 | 辅材 | 项 | 2 |  |
| 16 | 小计 | | |  |
| 五 | 外高桥保税区海关监管技术设施视频监控系统与报警系统--特殊路段管材 | | | |
| 1 | ∅100镀锌钢管 | 公里 | 1.13 |  |
| 2 | ∅50 镀锌钢管 | 公里 | 4.43 |  |
| 3 | 小计 | | |  |
| 六 | 外高桥保税区海关监管技术设施视频监控系统与报警系统--市政配套 | | | |
| 1 | 卡口新老监控系统无缝切换 | 项 | 1 |  |
| 2 | 小计 | | |  |
| 七 | 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卡口修缮和监控完善工程-视频监控系统前端 | | | |
| 1 | 高清数字摄像机-枪式 | 套 | 96 | 海康威视（（I)DS-2DF82ABCDH） |
| 2 | 高清数字摄像机-球机 | 套 | 4 | 海康威视（DS-2CD264XYZUV） |
| 3 | 网络防雷器 | 组 | 120 | 国产(网络（RJ45）+电源（24V）二合一) |
| 4 | 电源防雷器 | 组 | 55 | 国产 |
| 5 | 监控设备箱 | 个 | 50 | 国产（400\*300\*200mm） |
| 6 | 4口光电转换器 | 个 | 100 | 郎海（4口千兆收发器） |
| 7 | 光纤收发器 | 台 | 50 | 郎海（LS0110S-SCX-K(1310nm)） |
| 8 | 不锈钢光节点箱 | 台 | 5 | 国产 |
| 9 | 配电箱 | 台 | 5 | 国产 |
| 10 | 4米监控杆 | 台 | 50 |  |
| 11 | 接地桩 | 根 | 50 |  |
| 12 | 小计 | | |  |
| 八 | 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卡口修缮和监控完善工程-电子围栏系统 | | | |
| 1 | 电子围栏设备常规脉冲主机箱 | 台 | 27 | 优周(500\*330\*180mm) |
| 2 | 六线终端杆 | 根 | 110 | 优周(长850mm,外径33mm) |
| 3 | 六线受力杆 | 根 | 231 | 优周(长850mm,外径28mm) |
| 4 | 六线中间杆 | 根 | 1536 | 优周(长850mm,外径10mm) |
| 5 | 合金线 | m | 52000 | 优周(直径2.0mm) |
| 6 | 围栏警示牌 | 块 | 456 | 优周 |
| 7 | 接地桩 | 根 | 54 | 优周 |
| 8 | 高压避雷器 | 组 | 54 | 优周(YZ-BLQL) |
| 9 | 末端跳线 | 条 | 270 | 优周 |
| 10 | 小计 | | |  |
| 九 | 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卡口修缮和监控完善工程-视频监控系统后台 | | | |
| 1 | 网络报警主机 | 套 | 1 | 优周(H608NPC) |
| 2 | 电子地图/视频联动模块 | 个 | 2 | 优周(32路继电器模块) |
| 3 | 高清NVR（每台配置12路摄像机） | 台 | 15 | 海康威视(DS-8616N-I8) |
| 4 | 硬件--服务器 | 台 | 1 | 海康威视(DS-VE22S-B) |
| 5 | 视频监控网络核心交换机 | 台 | 1 | 海康威视(DS-3E7602) |
| 6 | 视频监控网络接入交换机 | 台 | 5 | 海康威视(DS-3E0518P-S) |
| 7 | 视频监控网络汇聚交换机 | 台 | 1 | 海康威视(DS-3E3528F-H) |
| 8 | 服务器机柜 | 台 | 1 | 国产(800\*1000\*2000) |
| 9 | 电子围栏综合管理软件 | 套 | 1 | 优周(S908) |
| 10 | 储存服务器 | 台 | 1 | 海康威视（DS-VE22S-B） |
| 11 | 平台管理软件 | 套 | 1 | 海康威视（ISC） |
| 12 | 小计 | | |  |
| 十 | 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卡口修缮和监控完善工程-道闸（卡口、车道）系统 | | | |
| 1 | 高清数字摄像机 | 套 | 20 | 海康威视 |
| 2 | LED显示屏 | 台 | 20 | 海康威视 |
| 3 | 电子栏杆 | 台 | 20 | 海康威视 |
| 4 | 道闸 | 台 | 20 | 海康威视 |
| 5 | 车检器 | 台 | 20 | 海康威视 |
| 6 | 小计 | | |  |
| 十一 | 外高桥保税区海关监管技术实施视频系统与报警系统项目-机房改造配电工段 | | | |
| 1 | UPS配电箱 | 个 | 1 | 国产 |
| 2 | 电缆 | 米 | 15 | YJY22 3\*1.5 |
| 3 | 电缆 | 米 | 50 | YJY22 3\*4.0 |
| 4 | 桥架 | 米 | 50 |  |
| 5 | 小计 | | |  |
| 十二 | 外高桥保税区海关监管技术实施视频系统与报警系统项目-机房改造设备 | | | |
| 1 | 网络报警主机 | 台 | 2 | 优周（H608NPC） |
| 2 | 电子围栏综合管理软件 | 套 | 2 | 优周（S908） |
| 3 | 客户端电脑 | 台 | 6 | DELL |
| 4 | 高清线 | 根 | 4 | 绿联 |
| 5 | 高清线 | 根 | 6 | 绿联 |
| 6 | 视频综合平台 | 台 | 1 | 海康威视（ISC） |
| 7 | 输入板卡 | 台 | 1 | 海康威视 |
| 8 | 输出板卡 | 台 | 2 | 海康威视 |
| 9 | VGA线 | 根 | 9 | 绿联 |
| 10 | 55寸监视器吊装支架 | 套 | 4 | 国产 |
| 11 | 46寸监控屏支架 | 套 | 1 | 国产 |
| 12 | 解码器 | 台 | 1 | 海康威视（DS-6901UD） |
| 13 | 解码器 | 台 | 1 | 海康威视（DS-6901UD） |
| 14 | 小计 | | |  |
| 十三 | 外高桥保税区海关监管技术实施视频系统与报警系统项目-室外设备取电 | | | |
| 1 | 室外配电箱 | 套 | 10 | 国产 |
| 2 | 计量电表 | 台 | 10 | 国产 |
| 3 | 小计 | | |  |

说明：**供应商不得对表内工作量进行缩减。**

上述材料为2022年11月投入使用，已过质保期。

9.2 日常维护工作基本要求

9.2.1维保服务内容：

维保内容包含线路维护、前端设备维护、监控软件维护、存储设备维护。维保服务内容如下：

1. 视频信号线路、摄像机信号线路的检测、故障排除、隐患排查。
2. 所有接口、线路接口的检测、数据接头的更换等。
3. 监控系统前端摄像机的镜头清理、设备除尘、位置调整、设备维修及更换、故障排除等。
4. 监控主机设备检测、设备除尘、系统维护、设备维护、故障排除等。
5. 监控软件检测、软件升级、软件维护、数据备份、故障排除等。
6. 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7. 7\*24小时响应，提供专业技术支撑保障服务。

预防性维护：

每个月进行 1 次硬件预防性维护保养，一般故障的排除，清理工作、现场设备的巡视（所有视频监控前端设备包括摄像机、杆体、基础、箱体等)进行一次巡检，确保设备正常稳定工作）。并依据设备特性及要求进行相应程度的处理。提供硬件设备月度巡检和按需响应支持服务，巡检频率为每月1次，并出具巡检报告。

月检在每个月度最后一个天前完成，年检在当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并提供相关月度、季度、年度巡检记录、维护报告。

故障维修：

前端监控设备保修服务方式一般以现场维修为主。接到故障通知后，对设备一般性故障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响应，通过远程或现场技术支持，确保在最短时间内进行修复；如无法修复，则需要同类型设备替换的，则提前告知。

**10 人员及设备要求**

10.1 人员要求

10.1.1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和专业技术人员，实际以维护专业要求为准，且必须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成交供应商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10.1.2 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人员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要求）** | **数量** | **应提供验证资料** | **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同类型项目经验多年 | 1 | 社保缴金证明 | 职称证书扫描件（若有） | 需提供学历证书、身份证 |
| 2 | 维护人员 | 高压1名，低压2名 | 3 | 社保缴金证明 | 职称证书扫描件（若有） | 需提供电工证书扫描件 并加盖公章 |
| 备注：1、表中人员需提供近6个月内任一月份在供应商的的社保缴金证明；2、可自报不少于以上要求人数的其他人员。 | | | | | | |

10.2 设备要求

为提高维护工程质量和服务水平，成交供应商应配备专用车辆。本项目中设备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名称 | 数量 | 配置要求 | 备注 |
| 1 | 巡视车 | 1 |  | 自有或租赁 |
| 2 | OTDR | 1 |  | 自有或租赁 |
| 3 | 光缆熔接机 | 1 |  | 自有或租赁 |
| 4 | 多功能寻线仪 | 1 |  | 自有或租赁 |
| 5 | 数字网络视频综合测试仪 | 1 |  | 自有或租赁 |
| 6 | 应急设备与物资 | 1 |  | 企业自报 |

注：（1）上述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标准。严禁使用黄标车车辆。

**11 安全文明作业及应急处置要求**

11.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与要求

维护单位应依据现行标准规范，结合合同标段实际环境、维护作业时间长短等，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具体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11.1.1 维护单位及其劳务分包商必须取得《安全诚信手册》，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并具有相应证书。维护单位应对维护人员进行全员《维护安全作业规程》和《维护安全作业规程实施细则》的贯标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交底活动，重点强调其岗位的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11.1.2 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11.1.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设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维护单位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每月不少于一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每旬不少于一次。

11.1.4 凡占用机动车道进行的维护工程作业，必须按照规范要求设置维护维修作业控制区， 并配置专用标志车（防撞车）和各项安全器材；维护人员上路作业必须统一着装，乘坐专用车辆，不得乘坐在无专用设施的货车车斗内。

11.1.5 严格执行 JGJ4688-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规定，采用三级配电系统、TN-S 接零保护系统、三级漏电保护系统；所有的配电箱、开关电箱符合要求，临时用电工程所用电器装置、元器件、电线电缆等电工产品必须按国家规定通过“3C”认证，并经市建设工 程安全协会登记备案的进行配置。

11.1.6 如维护施工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维护单位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紧急处置的结果须及时上报业主，发生的费用由维护单位承担，与业主无关。

11.1.7 在日常维护、维护及作业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维护单位负责。

11.2 应急处置要求

11.2.1 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等因素，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的等级划分为Ⅰ级 （特别重大）、 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四级。

11.2.2 维护单位须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建立应急处置预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11.2.3 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11.2.4 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11.2.5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11.2.6 与气象部门建立热线联络制度，及时掌握灾害性天气的预警信息，特别在灾害性天气易发季节，需密切关注气象变化情况，针对其可能带来城市通行障碍做好相关防御措施。

11.2.7 与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与交警及其它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维持良好秩序，并将实施情况及时上报业主。

11.2.8 按照“上海市灾害性气候应急处置手册”、“上海市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要求，启动相应预警等级的应急响应。

11.2.9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救援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11.2.10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业主，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业主应急值班联系电话。

**12内业资料编制管理要求**

12.1 中标人应努力提高技术管理水平，配合业主做好设施基础资料数据的采集和各类设施管理系统的推广应用。

12.2 中标人应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通过调查建立设施量清单及维护工作台帐，格式由业主统一规定；

12.3 配备专职的内业资料员，收集、整理、编制以及上报各类维护维修资料，资料要求真实反映中标人的全部维护维修作业实施及管理状况，内容完整准确，上报准时；

12.4 维护管理内业资料具体内容包括：

12.4.1 管理资料

（1） 内业资料

①日常维护日记（含工、料、机汇总数）

②当班（电话）记录

③设备量情况汇总表

④维护设备、人员配置情况表

⑤综合维护计划及执行情况表（市政、排水、绿化、环卫）

⑥作业安全技术交底记录

⑦巡查检查记录

⑧工作总结

⑨安全学习记录

⑩各项应急预案

（2）上墙图表

①维护标段示意图

②日常维护管理网络图

③安全管理网络图

④防台防汛网络图

⑤节日值班网络图

⑥维护作业联系网络图

（3）岗位职责

①项目部管理岗位职责

②巡查检查制度

③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制度

④内业资料统计制度

（其他制度按需再制作）

12.4.2 应急处置资料

（1）城市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理资料，包含应急预案、组织机构网络、工作检查、灾情处理、工作小结等

（2）应急演练资料，包括演练方案、总结评估等。

（3）应急物资和应急设备使用情况。

12.4.3 安全文明施工资料

（1）安全生产

（2）安全报表安全规章（制度、责任制、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

（3）安全网络、协议

（4）人员证书1（花名册、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险资料）

（5）安全措施设计

（6）安全教育（每周安全学习、每日安全交底）

（7）安全检查

（8）消防危险品（消防平面图、消防设备量登记表、危险品台帐）

（9） 文明施工规划总结（竞赛计划、创建网络、措施、制度、宣传资料、推进四新、）

**四、报价须知**

**13磋商报价依据**

13.1 磋商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磋商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设施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3.2磋商文件明确的维护范围、维护内容、维护期限、维护质量要求、维护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3.3设施量清单说明

13.3.1设施量清单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3.3.2采购人提供设施量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主要工作内容，允许供应商对设施量清单内非核心工作内容进行优化设计，并依照优化后的方案进行报价。各供应商应认真了解采购需求，如发现核心工作内容和实际采购需求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补充文件或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内容对磋商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设施量清单为准。

**1****4磋商报价内容**

14.1 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磋商报价（即磋商总价）应包括维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

14.2 磋商报价中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磋商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供应商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磋商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供应商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4.3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价不作调整。

14.4 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报价一览表》及各类磋商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4.5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磋商一览表及各类磋商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构成等。

14.6供应商只需在《磋商报价一览表》中报出对应服务期限的磋商价格即可。

**15磋商报价控制性条款**

15.1 磋商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年度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5.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4 经磋商小组审定，磋商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5.4.1 磋商最后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15.4.2 磋商最后报价中缩减磋商小组最终确定的服务内容的；

15.4.3 磋商报价中员工的基本工资低于本市职工最新的最低工资标准的。

15.4.4 为按规定格式报价。

**五、政府采购政策**

**16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6.1 中小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下同）。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2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7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17.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